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右旗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巴林右旗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5311.7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9.22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东禄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5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326748983H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乡市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行业	其他乳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 获嘉县国家税务局亢村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221.63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赤峰东禄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02MA0MWAK812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行业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型
企业证明

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326748983H。是一家专业从事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公司位于新乡市获嘉县，目前公司员工 70 余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企业规模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综合确定。经审核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指标均符合小型企业的标准范围。

特此说明!

单位:获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S-G-H-260038 第 4 包 2026-09-27 18:00:59
赤峰东禄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27 18:00: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